

##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

## 案》

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投资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2023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，公司总股本由 90,748,077 股变更为 108,897,692 股。

根据上述变更情况，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-12 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